

采购编号：310116107260622119530-16371525

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 管护项目

采购文件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6 年 8 月

2026年08月24日

2026年08月24日

目 录

目 录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须知	6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22
第四章 采购需求	23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32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35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55

第一章 招标公告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采购编号：
- 2、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3、项目总投资：3785567.67 元人民币
- 4、最高限价：本项目最高限价为 3695567.67 元人民币。超过最高限价的投标不予接受。
- 5、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
 - 1) 项目概况：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勇敢村 15 组机口、南塘村 1 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以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 84 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
- 6、施工工期：365 天。
- 7、工程地点：金山区廊下镇
- 8、本次招标不允许接受联合投标
- 9、代理机构内部编号：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整体预留。包 1 面向中小企业预留。**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 1、时间：**2026-08-25** 至 **2026-09-01** 每天上午 00:00:00~12:00:00 下午 12:00:00~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地点：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 3、方式：网上获取
- 4、售价：0 元
- 5、凡愿参加投标的合格投标人应在上述规定的时间内按照规定获取招标文件，逾期不再办理。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投标将被拒绝。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2026-09-15 13:30:00**（北京时间）

2、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远程开标

投标人使用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入选定招标项目的虚拟开标室进行开标，投标人代表须于发起开标后 30 分钟内在虚拟开标室签到，在规定时间内未签到或签到失败的视为逾期送达，招标人将拒绝接收。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电子投标文件按电子招标系统设置要求。

2、参与本项目的供应商不需要到现场，项目为全程线上开标。

★3、纸质投标文件等材料递交

（1）递交时间：开标时间、投标截止时间（**2026 年 9 月 15 日下午 13:30**）前递交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壹份，副本肆份）及电子投标文件壹份（刻光盘）、无疑问回复函（原件）、法人委托授权书（原件）、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密封包装备用（以网上递交的投标文件为准）。

（2）提交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3）提交方式：快递等。

4、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七、联系方式

1、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5 号楼

项目联系人：梅雪天

联系方式：/

2、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项目联系人：何叶

联系方式：021-57291288

第二章 投标须知

前附（置）表

一、项目情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采购编号：310116107260622119530-16371525

3、服务地点：该工程位于金山区廊下镇

4、项目概况：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勇敢村 15 组机口、南塘村 1 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以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 84 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具体项目内容、采购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以招标文件相应规定为准。

5、服务期限：365 天

二、招标人

1、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农业农村服务中心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景乐路 228 号 5 号楼

项目联系人：梅雪天

联系方式：/

2、采购机构

采购机构：上海弘澍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金山区卫零北路 168 弄 2 号

项目联系人：何叶

联系方式：021-57291288

三、申请人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

3、其他资质要求：

3.1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2 本项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率为 10%

3.3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四、招标有关事项

1、采购答疑会：不召开

1.1 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1.2 澄清文件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上发布，请供应商关注。

1.3 澄清仅此一次，逾期不再组织。

2、踏勘现场：不组织，投标人自行前往，踏勘现场。

3、投标有效期：90 天

4、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5、投标截止时间：详见采购邀请（采购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有）

6、递交投标文件方式和网址

6.1 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6.2 投标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7、开标时间和开标地点：

7.1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7.2 开标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网上投标。

7.3 开标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8、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评标委员会由随机抽取构成：5 人，其中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代表 1 人，专家 4 人；

9、评标方法：详见第五章

中标人推荐办法：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2）根据维修养护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50%；（3）维修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的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进度款不足应扣除工程预付款额度，不足部分累计至下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 2、质量标准：一次验收合格
- 3、质量保证期：竣工证书发出之日后的 2 年。
- 4、服务期限：365 天

六、说明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避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投标须知

一. 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1.2 本采购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采购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2.4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5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6 “甲方”系指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2.7 “乙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供服务的投标人。

2.8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9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置）表中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主投标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 (2) 由同一专业的供应商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联合体资质等级；
- (3)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采购项目中投标。

4 合格的服务

- 4.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权利。
- 4.2 投标人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采购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

5 投标费用

- 5.1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采购公告、采购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结果公示、未中标通知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采购活动有关的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是投标人的风险，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

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 94 号）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第 7.3 条和第 7.4 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

7.6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 55 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采购

人或采购机构，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以上信用查询记录，招标人将打印查询结果页面后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采购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项目采购需求》和《评标办法》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 采购文件

10 采购文件构成

10.1 采购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采购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标办法；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格式
- (8) 本项目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采购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 15 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需要对采购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采购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采购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采购文件或者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的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 投标文件

13 投标文件的构成

13.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应具体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

规定为准。

14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投标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5 投标有效期

15.1 投标文件应从开标之日起，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采购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5.3 中标人的投标书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商务响应表；
- （6）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7）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

17.2 投标人不按照采购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标时将按照第五章《评标办法》中的相关规定予以扣分。

17.3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

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货物名称及型号、品牌、数量、单位、质量保证期、交付期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开标，开标一览表内容在开标时将当众公布。开标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投标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投标人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包括投标人的各种成本、税金、管理费和利润。

19.2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9.3 除《项目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种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4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将予以拒绝。

19.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投标人应当按照采购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以索引表内容为准。

22 技术响应文件

22.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的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服务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的服务符合采购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投标人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

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24 投标保证金

24.1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25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投标文件中凡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必须按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5.3 投标人应按采购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25.4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采购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采购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采购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25.5 纸质投标文件

（1）投标人还应准备一份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份数的副本。每份纸质投标文件封面上须清楚地标明“正本”或“副本”字样，正本和副本不符时以正本为准。

（2）纸质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投标文件正本除《投标人须知》中规定可提供复印件的以外均须提供原件。副本可以打印或用不褪色的墨水填写，也可以采用正本的完整复印件。

（3）纸质的投标文件纸张、封面和装订应力求简洁，不宜追求豪华装帧。

26 投标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26.1 投标人应按本网上投标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投标文件。凡采购文件提供有格式的，投标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采购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网上投标系统上传。投标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投标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投标人的责任，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四 投标文件的递交

27 投标文件的的递交

27.1 投标人应在网上招标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投标文件，同时下载投标成功的投标回执。

27.2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投标人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投标人还应提交将纸质投标文件正本和所有的副本，纸质的投标文件是为了便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评标时使用，纸质投标文件的内容应与上传所有投标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上传所有投标内为准。

28 投标截止时间

28.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采购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中上传并正式投标。

28.2 在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按《投标人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将拒绝接收。

28.4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纸质的投标文件送达《投标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地点。

29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五 开标

30 开标

30.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30.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

30.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进行签到操作，投标人签到完成后，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

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能签到或未能将其投标文件解密的，视为放弃投标。

30.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标开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

投标人应及时检查开标记录表的数据是否与其投标文件中的投标报价一览表一致，并作出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发现开标记录表与其投标文件开标一览表数据不一致的，应及时向开标人提出更正，开标人应核实开标记录表与投标文件中的开标一览表内容。

六 评标

31 评标委员会

31.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的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采购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2 投标文件的初审

32.1 开标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协助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审查，检查投标文件内容是否完整、编排是否有序、有无计算上的错误、是否提交了投标保证金、文件签署是否规范以及投标人资格是否符合要求等。

32.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核并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性响应了采购文件的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采购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采购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3 没有实质性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2.4 对于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接受，但这种接受不能影响评标时投标人之间的相对排序。

33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3.1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下列计算上或表达上的错误和矛盾，将按以下原则或方法进行修正：

- (1) 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报价明细表及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 (2) 投标文件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总价与单价和数量的乘积不一致的，以单价计算结果为准，并修正总价；
- (4) 对投标文件中不同文字文本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5) 其他错误和矛盾，按照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修正。

修正后的结果对投标人具有约束作用，投标人应接受并确认这种修正，否则，其投标将被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4 投标文件的澄清

34.1 为有助于对投标文件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分别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等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投标人应按照采购人或采购机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委派授权代表向评标委员会作出说明或答复。

34.2 投标人对澄清问题的说明或答复，必要时还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给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并应由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和加盖投标人公章。

34.3 投标人的澄清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4 投标人的澄清不得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5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办法》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6 评标的有关要求

36.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评标委员会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6.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6.4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进行任何有关评标的解释。

七 定标

37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40 条规定的采购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8 中标结果公示及中标和未中标通知

38.1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确认中标人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对中标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一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中标结果改变以外，中标结果公示结束以后，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中标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中标投标人的未中标通知。

39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启封并唱出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中标与否,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40 采购失败

在投标截止时间结束后, 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 或者在评标时,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对采购文件作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评标委员会认为缺乏竞争性、确定为采购失败的,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发布采购失败公告。

八. 授予合同

41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须知》第 37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授标时更改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在±10%的幅度内对《采购需求》中规定的服务内容予以增加或减少, 但对单价或其他的条款和条件不作任何改变。

43 签订合同

43.1 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44 其它投标注意事项

44.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无义务向未中标单位解释未中标理由;

44.2 本采购文件解释权属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44.3 若发现供应商有不良行为的, 将记录在案并上报有关部门。

45 网上投标咨询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 号) 的规定, 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电子采购平台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培训平台”和“联系我们”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6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46.1 投标人应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彩色扫描文件, 并在网上投标系统中采用 PDF 模式上传其所有资料, 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

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应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的责任。

46.2 采购人或采购机构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为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47 网上投标说明

投标人参与网上投标，其主要流程如下：

47.1 下载采购文件：报名初审通过以后，投标人在“网上投标”栏目内选择要参与的投标项目，在采购文件下载有效期内下载采购文件。

47.2 投标文件上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网上投标系统和采购文件要求上传投标内容，投标人用上海市电子签名认证证书对投标文件加密后上传到投标系统，**招标代理机构在采购平台进行签收并生成带数字签名的签收回执，投标单位应及时查看签收情况，并打印签收回执。**

第三章 政府采购政策功能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对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且属于应当强制采购的节能（包括节水）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对于列入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非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列入财政部、环保总局发布的“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的环境标志产品；对于参与投标的中小企业以及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获得福利企业证书的企业，按照国家和上海市的有关政策规定，评标时在同等条件下享受优先待遇，实行优先采购。

上述“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在采购公告发布前已经过期的以及尚在公示期的均不得作为评标时的依据。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率为**10%**。如果政府采购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接受联合体投标，联合协议中约定小型或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给予联合体**4%**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或微型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为小型、微型企业。组成联合体的大中型企业或者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与小型、微型企业之间不得存在投资关系。

为进一步扩展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不断增强政府采购服务中小微企业的能力，积极推进政府采购诚信体系建设，根据市财政局《关于本市开展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的通知》（沪财企【2012】54号）精神，自**2012年7月1日**起试点开展本市政府采购融资担保业务。中标供应商可自愿选择是否申请融资担保，详见上海市政府采购网<https://www.zfcg.sh.gov.cn> 政府采购融资担保试点工作专栏中相关业务简介。

第四章 采购需求

采购需求

一、项目采购需求

(一) 项目概况

-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 2、项目主要内容：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勇敢村 15 组机口、南塘村 1 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 84 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
- 3、实施范围及规模：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廊下镇范围内各村农田配套设施维修更换，设施提升，明沟清淤，标识标牌更换。

管护维修情况汇总表

序号	名称	管护内容	备注
一	日常维修		
1	中丰村 1 组机口（天仙港）	拦污栅损坏需更换，出水量小，需拆卸水泵更换泵体零件，机房内涂料破损翻新	
2	中丰村 3 组机口（小泖河桥）	机房内涂料破损翻新	
3	中丰村西阳河桥机口	开关箱电线老化更换，接触器损坏更换	
4	中联村 8 组机口	拦污栅损坏需更换，出水量小，需拆卸更换泵体叶轮、轴承	
5	山塘新建江 2 组机口（双泵）	双泵，南侧泵需解体更换零件，进水池口加装拦污栅，外墙涂料破损需翻新	
6	山塘村 7 组机口	建于 1994 年，原泵破损严重需整体更换，加装拦污栅	
7	山塘村新建江 10 组机口（双泵）	建于 2015 年，双泵有异响，需拆卸轴承，外墙涂料破损需翻新	
8	山塘村北彭机口	建于 1991 年，原泵破损严重，需整体更换水泵，屋面，内外墙面涂料翻新，窗油漆，木门更换	
9	南陆村 1 组机口	建于 2004 年，机出水池年久老化漏水严重，需对出水池损坏部分进行翻修	
10	南陆村 3 组机口	南侧农田内原打水窰井较低漏水，需加高	
11	南陆村 2 组机口	田间过路管严重破损无法排水，需重新埋管	
12	南陆村 8 组机口	田间地下渠道破损严重无法排水，重新翻挖埋管，机口屋面漏水严重，需屋面，天沟修理，内墙涂料翻新	
13	勇敢村 11 组机口	进水池外加装拦污栅	
14	勇敢村 10 组机口（连华商店北）	勇勤路西地下管道漏水，需开挖砼坞帮维修	
15	勇敢村 9 组机口	进水池外加装拦污栅	

16	勇敢村 13 组机口	泵体严重漏水，需拆卸更换零件维修保养，加装拦污栅	
17	勇敢村庞家机口	控制箱电线损坏需更换	
18	景阳村山圩南机口	进水池加装拦污栅	
19	景阳村 5 组机口	进水池加装拦污栅	
20	景阳村新建丰 4 组机口	加装拦污栅	
21	景阳村山圩北机口	加装拦污栅	
22	景阳村 1 组机口	加装拦污栅	
23	景阳村 3 组机口	加装拦污栅	
24	景阳村东学堂机口	加装拦污栅	
25	景阳村 10 组机口	该泵安装时间较长破损严重需整体更换	
26	景阳村 8 组机口（山圩路北机口）	地下水泥管渠道严重破损，无法正常灌溉，需彻底翻修	
27	万春村 8 组塘湾机口	电箱接触器，热继电器更换，进水池加装拦污栅	
28	万春村 17 组机口	出水量小，有异常响声，拆卸泵更换配件，进水池加装拦污栅	
29	万春村 16 组机口（双泵）	北侧整体更换泵，控制箱更换，进水池加装拦污栅	
30	万春村 1 组机口	泵体严重漏水，需拆卸安装泵体	
31	南塘村 3 组机口	井内加 600*700 闸门	
32	南塘村虹桥港机口	老泵时间较长磨损严重，出水量小整体更换水泵	
33	南塘村 4 组夏港机口	水泥路下水泥管地下渠道严重漏水，需重新埋设排水管	
34	南塘村新浜 2 组（新浜村西新浜机口）	老泵型号太小，无法满足现有灌溉面积，需整体更换水泵	
35	山塘中心路两边明沟、窰井修理		
36	山圩路两边明沟、窰井修理		
37	景邱路（山圩路北至田阳路）窰井修理		
38	中民村 1 组机口	机房内涂料破损翻新	
39	中民村及中丰村机口更换标志牌		
40	中民村 6 组机口	窗玻璃爆裂更换	
41	光明村 17 组夏抢娄河机口	建于 1997 年，机口门窗油漆和玻璃及室内外涂料破损需翻新，原泵破损需整体更换	
42	光明村 5 组对顶桥机口	瓦屋面部分损坏需翻新	
43	光明村 2 组机口	铭牌损坏，需用大理石更换并刻字，出水池加装铁栅盖板	
44	向化 5 组机口	铭牌缺失，新做大理石铭牌	
45	山塘村水产场 2 号机口	房屋年久墙体裂缝需修补	
46	南塘村六塔港北机口	瓦屋面部分损坏需翻新，加装拦污栅	
47	南塘村 1 组机口	铭牌缺失，新做大理石铭牌	
48	南塘村 11 个机口更换标志标牌		
二	应急维修		
三	维修提升		

1	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	斜桥北水泥明沟破损需修理	
2	南陆村 7 组机口	田间田阳路西向友路南水泥明沟破损需修理	
3	南陆村 8 组机口（马桂根家北侧）	老水泥明沟破损严重需修理	
4	南陆村 7 组机口（潘道良屋北）	西侧部分水泥明沟破损需修理	
5	勇敢村 15 组机口（双泵）	原南侧泵体破损严重需整体更换，进水池外加装拦污栅，永光路南井较低漏水需加高，永光路北往南窰井加闸门，永光路北田块原有管道、窰井拆除，重新埋设 DN400 缠绕管，新砌窰井，部分砼道路破损翻新，新做田间下田坡道，管道堵塞疏通等	
6	南塘村 1 组机口罐区水泥明沟修理	老水泥明沟破损严重需修理，部分需翻新，管道堵塞需疏通	
7	南塘村青龙港罐区水泥明沟修理	老水泥明沟破损严重需修理，部分需翻新，管道堵塞需疏通	
8	南塘村 17 组田间水泥明沟修理	老水泥明沟破损严重需修理，部分需翻新，新排排水管入河，并打木桩	
9	南塘村虹桥港南罐区	杨家桥东老水泥明沟破损严重需修理，部分需翻新	
10	向友路管家浜倒虹吸管道疏通	倒虹吸管道堵塞需疏通	
11	中联村菜地机口	外墙涂料破损需翻新，	
12	景阳村江圩机口	外墙涂料破损需翻新，罐区地下管道堵塞需疏通，明沟破损修理，道路破损修理	
13	山塘村新建江 9 组机口	外墙涂料破损需翻新，屋面漏水修理，罐区倒虹吸管道堵塞需疏通	
14	景阳村老 8 组机口	门破损需更换	
15	山塘村 7 组机口罐区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	
16	万春村机口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沟内淤泥清理	
17	中民村机口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沟内淤泥清理	
18	勇敢村机口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沟内淤泥清理	
19	中丰村机口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沟内淤泥清理	
20	景阳村机口	罐区明沟破损需修理，沟内淤泥清理	
21	山塘村六组机口	原墙面未粉刷，需内墙、顶面粉刷、刷涂料，地面浇砼	
22	山塘村机口	明沟内清理淤泥	
23	光明村机口	明沟内清理淤泥	
24	南塘村机口	明沟内清理淤泥	
25	南陆村机口	明沟内清理淤泥	

2026 年设备养护灌区明细表

序号	村名	灌区名称	备注
1	勇敢村	勇敢庞家灌区	
2		勇敢 9 组灌区	
3		勇敢 12 组灌区	
4		勇敢 10 组灌区	
5		勇敢 13 组灌区	
6		勇敢 15 组灌区	
7	中联村	中联村泖秀机口灌区	
8		新建 2 组机口灌区	
9		新建 4 组机口灌区	
10		新建陆泾机口灌区	
11		菜地机口灌区	
12		新建 8 组机口灌区	
13	中丰村	小泖河机口灌区	
14		天仙港机口灌区	
15		西阳河机口灌区	
16	万春村	万春 1 组机口	
17		塘湾机口（8 组）	
18		花园机口（9 组）	
19		杨介浜机口（11 组）	
20		12 组机口	
21		16 组机口	
22		18 组机口	
23		17 组机口	
24		朱家埭机口（20 组）	
25	景阳村	景阳村新建丰 4 组灌区	
26		景阳村 1 组灌区	
27		景阳村 4 组灌区	
28		东学堂灌区	
29		景阳村 7 组菜田喷滴灌灌区	
30		景阳村 8 组灌区	
31		景阳村西学堂灌区	
32		景阳村 5 组灌区	
33		景阳江圩灌区	
34		景阳村老 8 组灌区	
35		景阳山圩南灌区	
36		景阳村 3 组灌区	
37		景阳村 10 组灌区	
38	山塘村	北彭机口	
39		山塘 11 组机口	

40		山塘 6 组机口	
41		山塘 7 组机口	
42		山塘村东白洋机口	
43		山塘新建江 9 组机口	
44		山塘新建江 10 组机口	
45		山塘新建江新 2 组机口	
46		水产场 2 号鱼塘机口	
47	中民村	中民 1 组机口	
48		中民 3 组机口	
49		中民 6 组机口	
50		中民 9 组机口	
51	光明村	2 组机口灌区	
52		3 组团结机口灌区	
53		12 组机口灌区	
54		15 组机口灌区	
55		19 组何士机口灌区	
56		5 组对顶桥机口灌区	
57		7 组机口灌区	
58		10 组机口灌区	
59		11 组仁义机口灌区	
60		17 组机口灌区	
61		23 组机口灌区	
62	南塘村	南塘一组	
63		南塘夏港	
64		南塘染店港	
65		南塘营家港	
66		南塘六塔港北	
67		南塘虹桥港	
68		南塘虹桥港南	
69		吕巷青龙港	
70		新浜村西新浜中	
71		新浜村西新浜	
72		新浜十一组	
73	南陆村	南陆 1 组机口（南陆商店北面）	
74		南陆 1 组邱移河（斜桥）	
75		南陆 3 组机口（钱永良屋后）	
76		南陆 4 组机口（谢祥根屋边）	
77		南陆 6 组机口（村部）	
78		南陆村 5 组机口（观光厅）	
79		南陆村 5 组机口（基因中心后面）	

80		南陆村 7 组机口（凌连忠）	
81		南陆村 7 组机口（潘道良屋后）	
82		南陆村 8 组机口（马道生屋前）	
83		南陆村 8 组机口（郁友根屋前）	
84		周家浜机口（张金根屋后）	
	合计养护机口	84 座	

4、基础设施现状分析：本项目涉及的机口普遍存在设施损坏问题，具体包括拦污栅损坏、机房墙面涂料脱落、开关箱电线老化、接触器损坏、泵机破损严重、出水池漏水、过路管严重破损、水窖井漏水、铭牌损坏、水泥明沟破损、排水沟内淤泥堆积，部分机口的整体设施有待提升改造。

5、整治目标：通过对项目范围内各机口设施实施综合整治改造，修复破损构筑物、更新老化机电设备，消除设施运行安全隐患。修复拦污栅、机房墙体、出水池、水窖井、过路管道、水泥明沟等破损结构，疏通排水沟淤积淤泥；更换老化线缆、损坏接触器、破损泵机及缺失铭牌，完善机电控制系统。改造完成后，各机口构筑物防渗完好、沟渠通畅，机电设备运行稳定，机房环境整洁规范，全面提升农田灌溉泵站运行可靠性、安全性与耐久性，保障区域农田灌溉供水功能长效稳定发挥。

6、项目地址：金山区廊下镇内。

7、服务期限：365 日历天。

（二）实施技术要求及标准

1、2026 年农田基础设施管护

泵机、开关箱、控制箱等设备整体更换后，功能需满足灌溉需求；更换零部件、老化电线需与原设备相匹配；加装或更换拦污栅、闸门需符合机口的功能要求与尺寸规格。

对出水池破损结构进行拆除，并开展防渗翻新修复；对水窖井实施加高改造，提升蓄水与防倒灌能力；拆除原有破损过路管道，重新埋设灌溉管道；对地下输水管道、地下渗漏渠道开展渗漏探查，凿除破损部位并进行防渗修补处理。通过构筑物修复、管网改造消除输水渗漏隐患，保障输水通畅、减少水量损耗、稳定输水能力，充分满足片区农田机口灌溉用水需求。

开展泵房机房建筑修缮工程：对机房内外墙面、顶面的破损部位进行基层清理、缺陷修补，再做整体涂料翻新；拆除更换门窗的破损玻璃；拆除老旧木门并安装新门；统一更新泵站铭牌、安全警示标识与设施标识标牌。要求墙面基层铲除到位，裂缝、孔洞修补密实，涂装分层施工，色泽均匀；门窗安装牢固、密封严实；标识标牌排版规范、清晰耐久。

2、应急维修

在管护周期、管护范围内农田灌溉泵站、输水管道、明沟渠道等农田基础设施出现突发性破损、淤堵、渗漏、设备故障等影响农田灌排的险情，承包人须及时开展应急抢修处置，尽快恢复设施正常运行，保障区域农业生产用水与排涝需求。维修内容包含泵站机电维修、泵房建筑修缮、构筑物渗漏修补、沟渠清淤、管道疏通、田间明沟破损修复等各类小型应急抢修工作。

3、维修养护提升

对水泥明沟开展全面清淤、堵塞管道疏通作业；凿除明沟破损疏松部位，实施结构修补翻新；修补沟体面层缺陷，并做整体涂料翻新。施工中需彻底清除沟内淤积物并外运，管道疏通后进行通水检查；混凝土修补需清理好基面，保证结合密实；涂料施工需保证基层处理合格，面层平整均匀。工程完工后开展通水检验，保障明沟、管道排水通畅，构筑物牢固耐久。

4、服务要求：本项目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一次性验收合格。

本工程主要采用的技术规范（规程）：

- (1) SL234-1999《泵站施工规范》
- (2) GB/T50265-2022《泵站设计规范》
- (3) GB50288-2018《灌溉与排水工程设计标准》
- (4) SL/T101-2014《灌溉与排水工程技术管理规程》
- (5) SL180-2015《水工混凝土施工规范》
- (6) SL176-2007《水利水电工程施工质量检验与评定规程》
- (7) GB50303-2015《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
- (8) GB50054-2011《低压配电设计规范》
- (9) GB50210-2018《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标准》
- (10) CJJ/T210-2014《城镇排水管道非开挖修复更新工程技术规程》
- (11) CJJ3-2010《城镇排水管道与泵站运行、维护及安全技术规程》

同时遵照《上海市农田水利工程运行管护管理办法》相关要求。

(12) 其它相关技术规范、规程。除上述已列明外的国家、上海市颁布的现行有关建设工程质量标准、规范、规程、条例、规定等。

5、项目组人员配备最低要求：

施工单位应建立本项目项目部，配备项目经理、安全员、质量员、资料员等管理人员不少于4人；承包人须组建应急抢修小组，保持通讯24小时畅通。

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及以上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专业须为水利水电工程；持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B证）。

项目经理不兼其它项目；安全员、质量员必须具有相关专业岗位证书。

项目概况及要求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1.2 项目地点：本工程位于廊下镇勇敢村，

1.3 项目概况：南陆村2组斜桥机口、勇敢村15组机口、南塘村1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以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84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

1.4 服务期限：365天

1.5 以上招标的范围、内容，招标人保留对其作出部分调整或收回的权利，并据此调整相应费用。

1.6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率为 10%。

1.7 投标要在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内进行，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1.8 工程质量:一次性验收合格

2. 工程量清单

详见附件。

3. 工作范围及要求

项目概况：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勇敢村 15 组机口、南塘村 1 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以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 84 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

工程主要内容：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廊下镇范围内各村农田配套设施维修更换，设施提升，明沟清淤，标识标牌更换。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二、投标文件的编制要求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 商务响应文件

1.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投标函；
- （2）资格条件响应表；
- （3）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4）开标一览表（以电子采购平台设定为准）；
- （5）报价分类明细表（相关报价表格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6）商务响应表；
- （7）投标单位的情况简介；
- （8）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和投标人代表的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 （9）中小企业声明函（原件）；
- （10）投标人关于商务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项目要求按上述内容编制商务标书，如有需说明的其他事项，一律写入“投标人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内。

2. 技术响应文件

2.1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但不局限于）：

- （1）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2）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含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及措施）；
- （3）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 （4）项目服务安全防范能力；
- （5）主要管理人员；
- （6）机械设备配置；
- （7）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8) 类似业绩；

(9) 照《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

第五章 评标办法与程序

一、资格审查

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二、投标无效情形

2.1 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2.3 除上述以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投标人须知》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三、评标方法与程序

3.1 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3.2 评标委员会

(1) 本项目具体评标事务由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 5 人组成，其中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代表 1 名，其余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招标人将按照相关规定，从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中随机抽取评审专家。

(2) 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坚持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3.3 评标程序

(1) 符合性审查。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 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也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在评标中更加有利。

(3) 比较与评分。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 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

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审细则

4.1 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符合性审查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投标报价无缺漏项的，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投标报价有缺漏项的，按照其他投标人相同项的最高报价计算其缺漏项价格，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不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报价也即评审价，缺漏项的费用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中，经过计算的缺漏项价格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其投标无效。

（4）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5）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竞标。如果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4.2 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序号	评审内容	权重	评分细则
1	报价	10	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各投标人得分计算公式：（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10*100%。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对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率为 10%。
2	施工组织设计、管护方案（含本工程重点、难点、应急预案及措施）	30	根据投标单位包括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等综合打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强得(21-30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一般得(11-20 分)；工程特点、重点与难点描述的准确性及相应针对性措施差得(6-10 分)。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25	根据投标单位质量保证措施综合打分，措施针对性强，可行性好且合理得(19-25 分)；措施针对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3-18 分)；措施不合理、针对性及可行性差得（6-12 分）。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能力	10	根据投标单位项目服务安全防范能力综合打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且可操作性强得(8-10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科学但可操作性一般得(5-7 分)；安全文明施工、保证措施不科学且可操作性差得（2-4 分）。
5	主要管理人员	5	根据拟投入人员业务能力综合打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能力强，经验丰富，组织结构合理、人员的综合实力好得(4-5 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经验较少但组织结构合理得(2-3 分)；项目负责人及技术管理主要负责人经验少且组织结构不合理得（0-1 分）。（需提供证明文件）
6	机械设备配置	5	根据拟投入机械设备综合打分，设备点的设置合理且设备、材料供应完善得(4-5 分)；设备点的设置较合理且设备、材料供应较完善得(2-3 分)；设备点的设置不合理且设备、材料供应不完善差得（0-1 分）。（需提供证明材料）
7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10	根据投标单位根据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综合打分，安排合理得(8-10 分)；安排较合理得(5-7 分)；不合理得（2-4 分）。
8	类似业绩	5	根据投标单位近三年类似业绩。（业绩需提供合同复印件或中标通知书），提供一个得 2.5 分，最高加至 5 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 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投标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投
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 1、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 _____（大写）元人民币。
- 2、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
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
议。
- 3、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_____日。
- 4、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
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 5、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 6、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 7、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 8、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并对可能发生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
的投标内容不一致、利益受损或投标失败，承担全部责任。
- 9、我方同意网上投标内容均以网上投标系统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对开
标记录进行校核及勘误，授权代表不进行校核及勘误的，由我方承担全部责任。
- 10、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及其投标货物和服务，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
如下：
 -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 （2）我方不是采购人或采购机构的附属机构。
 - （3）我方近期有关投标型号货物的生产、供货、售后服务以及性能等方面的重大决策和事项： _____

（4）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

_____，

（5）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

电话、传真：

邮政编码：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名：

投标人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资格条件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法定基本条件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提供营业执照）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投标人资质	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3	中小企业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报价优惠率为 10%			
4	联合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投标。			
5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序号	项目内容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密封、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要求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并在标明签字和盖章页签字和盖章。 2、纸质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不少于 90 天。			
3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4	服务期限	365 天			
5	付款条件	(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根据维修养护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50%；(3) 维修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6	合同转让与分包	合同不得转让，分包应符合招标文件规定：对非本专业项目，可进行专业分包，但不得将合同约定的全部事项一并委托给他人。除乙方投标文件中已说明的委托专项服务事项外，中标后一律不得对外分包。			
7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8	招标文件中标有★的实质性条款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 说明：（1）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 （2）投标人应按照《采购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 （3）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开标一览表内容为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投标报价项目清单（含措施项目清单）
（表格自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商务响应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	采购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投标人的承诺或说明
服务期限	365 天		
服务地址	金山区廊下镇		
质量标准	一次验收合格		
付款条件	(1) 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2) 根据维修养护进度, 支付至合同价的 50%; (3) 维修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 经检查通过后, 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质量保证期	竣工证书发出之日后的 2 年		
交付状态	达到《项目采购需求》要求		
投标有效期	90 天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要求为唯一的, 不能有两个或多个报价的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附：

1、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声明。

3、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截止至开标日成立不足 3 年的供应商可提供自成立以来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4、供应商书面声明

5、投标人具有水利水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资质，安全生产许可证在有效期内。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声 明

本公司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且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特此声明。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_____年__月__日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 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供应商书面声明

致：（招标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已自查，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中未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八条“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特此声明

附件：投标人股东名录及所占股东比例（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址：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 _____（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法人授权委托书

致：_____

本授权委托书声明：

我 _____（姓名）系注册于 _____（投标人注册地）
_____（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 _____（姓名）
为我公司代表，以本公司的名义参加 _____ 项目的投标活动。被
授权人在本项目投标、开标、评标及合同谈判和签约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
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及我本人均予以承认。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本授权委托书在签署日至本合同签署之日期间始终保持有效。

附：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被授权人：

_____（签字）

签署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_____（单位名称）的 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_____（标的名称），属于 建筑业（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 _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_____人，营业收入为 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 _____万元，属于 _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 期：

说明：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业绩一览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概述	合同号	证明人	在标书中的 页次

说明:

合同复印件需加盖公章。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无疑问回复函

_____（采购单位）：

_____（采购代理单位）：

在仔细阅读了贵单位关于“_____”（项目名称）的采购文件、等其他资料后：

我公司确认对本项目采购文件、评标办法、技术规格及要求等其他资料所述条款及内容无疑义；

我公司确认采购文件显示的信息的准确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投标人名称（盖章）：

出具日期： 年 月 日

说明：请各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其他资料，如无疑义，请将本确认函加盖投标人公章，在递交纸质投标文件的同时递交。

二. 技术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序号	响应项目	主要内容概述	详细内容所在投标文件页次	备注
1	报价			
2	施工组织设计、交通组织方案 (含本工程重点、难点、 应急预案及措施)			
3	工程质量保证措施			
4	项目服务安全防范能力			
5	主要管理人员			
6	机械设备配置			
7	安全、文明、环保施工措施			
8	类似业绩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之评分标准。

人员配置汇总表

项目名称：

采购编号：

项目组成员姓名	年龄	在项目组中的岗位	职业资格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

投标人（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包 1 合同模板：

[合同中心-合同名称]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法定代表人：[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姓名]

（[合同中心-供应商法人性别]）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单位传
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基本概况：

1、项目名称：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2、项目地点：上海市金山区廊下镇

3、范围及内容如下：南陆村 2 组斜桥机口、勇敢村 15 组机口、南塘村 1 组机口灌区等养护提升，及部分农田配套设施翻修。全镇 84 座机口及所辖沟渠、田间配套设施的日常养护。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廊下镇范围内各村农田配套设施维修更换，设施提升，明沟清淤，标识标牌更换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性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二、合同期限

本次签订的合同履行期限：**[合同中心-合同有效期]**

三、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1. 本合同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书及其附件

4.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5. 工程量清单

6. 合同履行中，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四、费用及支付方式

1、本次签订的合同价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2、支付方式：**（1）合同签订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30%；（2）根据维修养护进度，支付至合同价的 50%；（3）维修养护完成并交付后支付至合同价的 80%；经检查通过后，支付剩余尾款。具体根据财政资金拨付情况进行支付。**

注：预付款扣回的方式：“工程预付款在支付的进度款中一次扣除，如当期进度款不足应扣除工程预付款额度，不足部分累计至下期进度款支付时扣除”；

五、服务内容

1.2026 年金山区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项目。

六、服务要求

1、本项目实施主要内容是对廊下镇范围内各村农田配套设施维修更换，设施提升，明沟清淤，标识标牌更换等。具体内容及应达到的标准和技术要求详见本项目采购文件的具体规定。

2、养护质量

（1）. 工程质量应达到投标文件自报的质量等级, 并符合国家或专业质量评定标准的合格条件，且必须遵守国家的强制性标准。

(2) . 因承包人原因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承包人须承担违约责任, 具体如下: 若达不到一次验收合格标准要求, 则返修至合格标准, 并愿按工程结算造价的 2%处罚质量违约金。

七、双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的权利义务

1.1 有权审定乙方编制的工程内容、人员编制、费用预算。

1.2 有权对乙方的质量进行监督, 对不符合质量标准的服务有权建议整改, 对不称职人员可以要求乙方更换。

1.3 按合同约定的费用及支付方式, 按时支付服务费用。

1.4 审查批复承包人上报的维修养护期内的总体维修养护计划。向承包人提供与工程维修、养护相关的档案资料。向承包人按时支付维修养护款。

2、乙方的权利义务

2.1 应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本合同约定, 编制工程方案、人员编制和费用预算, 报送甲方审定。

2.2 保证从事本服务项目的人员具备相应的职业资格和应有的素质要求。如需调整管理人员及技术骨干应事先通报甲方, 对甲方提出认为不适合的在岗人员, 乙方应作出相应调整。

2.3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若乙方违反, 则视为乙方根本性违约。甲方可单方面解除本合同。

2.4 合同终止时,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服务总结报告。在约定时间内向甲方移交应移交的有关各项设施和资料; 所有移交的内容都应有清单并由双方签收。

2.5 在签订合同后及时进入养护现场, 完成养护准备工作, 并认真执行发包人发出的与合同有关的任何指示, 严格按照合同中规定的标准及质量要求完成养护工作。

2.6 按发包人要求编制养护方案和实施计划, 并提交发包人审批。养护方案中应包含文明施工和科学管理措施, 保证按国家有关规定文明施工。

2.7 遵守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防止因对噪音、扬尘、废水、废油不进行控制和治理及生活垃圾不及时清除而造成环境破坏及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

2.8 自行解决养护工作中的用电、用水、排水、照明、通信等，并承担一切费用并承担由于市场因素造成的经济风险。

2.9 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提供各种报表及养护工作计划、进展情况、管理信息等。

八、验收

合同期满或承包人按合同完成某一阶段或某一单项维修养护工作时，可进行合同期满验收、阶段验收或单项验收。

九、质量管理

1、承包人应建立质量保证体系，选派有经验的养护技术人员对养护工作的各个环节的质量进行检查，及时向发包人报告检查中发现的问题，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2、单项维修养护工作完成后，承包人应认真进行质量检查，符合工程维修养护标准后，报请发包人检查验收。

十、技术标准

承包人在执行本合同时，所有的材料、设备、维修养护工艺和维修养护工作质量检验均应符合合同技术条款所引用的国家和行业技术标准。

十一、补充条款

1、日常管理

(1) 及时响应。对于甲方提出的维修要求，乙方 6 小时内给予回复，可以即知即改的问题 48 小时内处理完毕。碰到疑难问题，乙方提出维修方案和预计时间，由甲方确认。因乙方责任未及时响应并造成农田灌溉受影响的，处罚金 200 元/次。

(2) 施工质量。乙方需严格按照廊下镇农田基础设施管护工作方案要求进行养护维修，因乙方养护维修不到位出现反复维修或经相关部门检查发现存在严重问题的，甲方将该部分费用扣除，同时，按照合同总费用的 10%-20%进行核减。

(3)安全保障。乙方需加强安全教育，做好维修养护人员自身保障，因乙方维修养护工作人员在维修养护过程中玩忽职守出现损失、伤亡的，由乙方承担责任，不接受下一年度的养护招标。

2、年终检查(1)乙方应严格按照农田基础设施养护的行业标准、技术规范、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约定的内容确保维修养护服务质量，因养护维修不到位，被区以上通报批评的，一次扣减1万。(2)成效考核，经相关部门年终综合检查成效一般，并处全区考核名次倒数五名的，不接受下一年度养护招标。

十二、合同附件

1、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争议的解决方式

因合同执行过程中双方发生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若一方不愿意协商或双方协商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可向当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四、特殊条款

本合同为施工招标后签订的正式合同，在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的态度加以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十五、违约责任

本项目合同双方盖章后，合同生效，对双方当事人均有法律约束力，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任何一方无权单方毁约，但乙方若根本性违约的除外，反之受损方有权要求依法追究违约方的赔偿损失。

十六、合同生效

本合同于[合同中心-签订时间_1]在上海金山区签订，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本合同一式八份，甲方四份，乙方四份。款项结清后失效。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

廉洁协议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在工程建设中保持廉洁自律的工作作风,防止各种不正当行为的发生,根据国家 and 上海市有关建设工程承发包和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以及《上海市建设工程承发包双方签定廉洁协议的暂行规定》,结合工程建设的特点,特订立本协议如下:

一、甲乙双方应当自觉遵守国家和上海市关于建设工程承发包工作规则以及有关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和收受回扣等好处费。

三、甲方工作人员应当保持与乙方的正常业务交往,不得接受乙方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在乙方报销任何应由个人支付的费用。

四、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可能对公正执行公务有影响的宴请和娱乐活动。

五、甲方工作人员不得要求或者接受乙方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家属和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等提供方便。

六、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向乙方介绍家属或者亲发从事与甲方工程有关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等经济活动。

七、乙方应当通过正常途径开展相对业务工作,不得为获取某些不正当利益而向甲方工作人员赠送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等。

八、乙方不得为谋取私利擅自与甲方工作人员就工程承包、工程费用、材料设备供应、工程量变动、工程验收、工程质量问题处理等进行私下商谈或者达成默契。

九、乙方不得以洽谈业务、签订经济合同为借口,邀请甲方工作人员外出旅游和进入营业性高档娱乐场所。

十、乙方不得为甲方单位和个人购置或者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家电、高档办公用品等物品。

十一、乙方如发现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上述协议者，应向甲方领导或者甲方上级单位举报。甲方不得找任何借口对乙方进行报复。甲方对举报属实和严格遵守廉洁协议的乙方，在同等条件下给予承接后续工程的优先邀请投标权。

十二、甲方发现乙方有违反本协议或者采用不正当的手段行贿甲方工作人员，甲方根据具体情节和造成的后果追究乙方工程合同造价 1~5%的违约金。由此给甲方单位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承担，乙方用不正当手段获取的非法所得由甲方单位予以追缴。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安全生产责任协议书

发包人(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以下简称乙方):

为落实项目安全生产的管理要求,确保项目的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同意明确如下协议:

一、甲方在项目开始前,明确乙方安全生产管理的责任区域和要求,乙方负责项目现场的安管理工作,并建立项目安全保证体系,报甲方备案。

二、甲方应积极组织 and 督促乙方开展安全生产无事故活动,及时传达和部署上级的有关精神和要求。加强安全生产的指导和协调工作。

三、甲方负责组织对乙方安全规范作业、文明施工情况的检查,定期组织考核;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在安全生产工作中有突出贡献或成绩显著的集体、个人,甲方应给予表彰和物质奖励。对乙方及有关人员发生的违章、违法行为和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制止、教育、责成其限期整改。必要时每次按责任违约给予元的经济处理。

四、凡工地内发生生产事故或重大人员伤亡的,甲方派员或参与劳动行政部门、司法机关调查处理。甲方可按其造成的后果及影响,对责任单位按责任违约给予责任单位一次性经济处理。责任违约的经济处理幅度按《发包工程安全抵押金实施细则》扣除。事故造成的经济损失及因乙方责任给甲方造成的连带经济损失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乙方要严格贯彻执行国家和本市颁发的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建筑施工安全检查标准》的通知(编号 JGJ59-2011)的要求加强内部安全管理,落实各项安全防护措施,确保项目建设中不发生重大安全生产和人员伤亡事故。

六、乙方按照安全作业规范针对本项目的特点、性质、规模以及项目现场条件编制维修养护方案,制定和组织落实各项的安全技术措施,并向全体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严格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施工。

七、乙方进入工地后应明确落实现场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乙方应当按照《建筑施工企业、工程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建质规〔2025〕3 号）规定足额配备取得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并保证安全员在岗履职。

本页无正文

签约各方：

甲方：

乙方：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地址：

地址：

邮编：

邮编：

第八章 工作量清单及投标报价说明

1、工程量清单

_____工 程

工 程 量 清 单

招标人：_____

(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盖章)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_____

(签字或

编 制 人：_____

(造价工程师签字或盖章并盖专用章)

编制时间： 年 月 日

工程量清单详见供应商须知第 25 条。

2、工程招标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设计图纸）

2.1 本响应文件提供设备清单及设计图纸。本次招标中标人须完成的工作内容为金廊下镇农民集中居住点公共服务中心改造提升项目（室外改造）。

2.2 对设计变更、现场签证引起工程量增减和新增项目单价按以下原则确定并按实际数量结算：（中标价中若存在明显不合理的价格，则由财务监理根据采购文件、控制价及清单计价规范对其做出调整，其调整原则以有利于招标人为第一原则进行调整。）

2.2.1 报价中已有适用的变更工程的价格，按报价已有的价格计算；

2.2.2 报价中只有类似的变更情况的价格，可以此作为基础，确定变更价格；

2.2.3 报价中已明确的材料，因招标人原因进行的变更该部分结算应按报价时该材料的单价换成招标人变更后材料的单价进行，其他各种相关材料和费用不变，确定变更价格；

2.2.4 中标价中没有类似或适用的价格，由中标人提出适当的变更价格，经招标人确认后执行。在对增减及新增项目的单价确定时，凡在中标投标书中明确有关材料损耗的按中标投标书；在中标投标书中无法确认损耗率的，根据相关工作内容及材料的特性，按上海市 2016 定额规定的材料损耗率计取。

2.2.5 投标人一旦中标，其所报综合单价、材料价格、规费、税金等在结算时将被沿用。

3、工程承包方式

3.1 本工程的承包方式按本响应文件规定的工程承包范围由中标人按包工、包料、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施工、包检测验收通过的总承包管理的方式承包。

3.2 本工程由中标人总承包，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完成中标项目。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如有招标人指定分包，中标人应给予配合，由中标人与专业分包单位签约，纳入发包人管理范畴，整个项目的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协调等由中标人向招标人负责。

4、工程款项的支付办法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发包人支付承包人本工程合同总价的 30%（含安全文明

措施费 50%) 的费用作为工程预付款；竣工验收合格并经财务监理审核后，付至审定价的 80%；审计完毕后，提供完整竣工档案资料及各部门验收合格意见书，付至审定价的 97%；余款 3% 为保修金。

5、工期要求

5.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工期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5.2 工程竣工，施工单位应向招标方提交竣工报告及相关图纸资料，由招标方组织验收，验收时间不作为工期累计。工程验收合格，则施工单位提交竣工报告的当天即为竣工日期，如验收不合格，则返工时间作为工期累计。

5.3 遇一般的设计变更或因中标人引起的质量不合格或管理方面的原因造成的停工，不予顺延工期。

5.4 中标人实际开工工期以批准（提前 3 天下达）的开工报告中的开工之日或按照合同书约定的开工日期为准。

5.5 如因承包单位原因超过合同工期而逾期竣工，每逾期一天将处以中标总价万分之二的罚款；若因招标人原因推迟开工和竣工，经招标人同意并签证后，则工期顺延，但招标人不支付由此发生延误费用。

5.6 本工程招标人不支付提前竣工奖。

6、安全文明施工要求

6.1 安全目标：杜绝重大恶性事故发生，控制重大伤亡事故，无重大设备事故、管线事故；在工程施工期间，中标单位应根据实际情况，配有足够的人员，以确保工地安全和已完工程的完好。

6.2 文明施工要求

施工现场必须做到（二通、三无、五必须）的基本标准，严格遵守有关市容、环境等的规定，加强安全培训教育，增强施工人员自我保护意识，施工现场要求做到规范化、标准化。

承包人在施工时若发生因违反此类规定而被罚款的事件，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6.3

中标单位在工程施工期间，严格执行上海市建设工程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和相关建施工安全检查标准、上海市政府发布的《上海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暂行规定》，规范各项质量管理、安全管理、文明施工管理措施，确保优质、安

全、文明完成本工程的建设。中标单位由于管理不善，引起政府有关部门罚款、停工整改等处罚，其发生的损失由其自行承担，且招标方保留缓付工程款的权利。

7、工程质量检查、验收及奖罚

7.1 本工程质量要求符合国家施工验收规范规定的质量标准和工程备案标准，一次竣工验收合格率 100%。投标人自报的工程质量等级标准必须满足上述要求，否则做否决投标处理。

7.2 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承诺以下条件，具体如下：

(1) 各投标人在响应文件中应按采购文件和有关规定自报承包范围内单位工程质量、确保目标和经济惩罚措施，以资竞标。

(2) 本工程的质量监督管理工作按国务院（2000）第 279 号令《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和《上海市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管理办法》沪府（97）第 54 号令、（2010）第 52 号令修正执行。本工程施工质量标准和验收规范执行《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各施工质量验收规范以及国家和上海市建设和管理委员会颁发的相关规定、施工技术标准。

(3) 如发生重大质量事故，招标人有权给予中标人处罚，直到清退队伍。

8、工程现场

8.1 承包人须接受在开工日当天的现场实况，并根据现场的结果自行制订相应必要措施。

施工临时用水、用电由中标单位自行解决。

9、工程材料、制品的供应和结算原则

9.1 本工程所需设备、材料、制品原则上均由中标人负责采购、运输到施工现场并保管，同时，对产品质量按《上海市建设工程材料管理条例》全面负责。凡施工用的各种材料、成品、半成品都必须符合质量标准和设计要求，并附有质保书或出厂检验合格证，且符合上海市建筑工程有关建筑材料使用规定。

9.2 工程使用的主要材料制品应按规定提供相关检测报告报告或合格证书，或按规定进行现场取样试验，并提供相应试验报告，试验费用由投标人自理。

9.3 中标人提供的设备、材料、制品采购前应上报招标人备案，设备、材料、制品的品牌、规格和质量等级必须与采购文件、施工过程中确认样品的要求一致。中标人擅自更改设备、材料、制品已确定的品牌、规格、质量等级所造成的重新采购、工程返工等一切损失由中标人承担，同时招标人有权对中标人进行处罚。

9.4 因总投资原因招标人保留对目前已确定或暂定价部分的材料甲供或甲方指定乙方采购的权利。对此乙方表示理解，并确认甲方的该类甲供和指定不会额外地增加甲方责任和费用。中标人应负责该类货物的质量，交货期管理及安装等事宜。对于由招标人提供，并供应到现场的大宗材料设备，中标人须在订货所必要的时间（满足制造、运销等所需大周期）之前告知招标人送达现场的时间。

★10、投标报价说明

10.1 工程量清单说明

10.1.1 本工程量清单是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价应用规则（两者以下简称“计价规范”）和采购文件中包括的图纸等编制。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的子目，招标人约定如下：应在本章第 1.4 款约定；计价规范中规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中没有且本章也未约定的，双方协商确定。计量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的基本计量单位。

10.1.2 本工程量清单应与采购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及图纸等章节内容一起阅读和理解。

10.1.3 本工程量清单是投标报价的共同基础，竣工结算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确定。合同价格的确定以及价款支付应遵循合同条款（包括通用合同条款和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本章的有关约定。

10.1.4 本条第 1.1 款中约定的计量和计价规则适用于合同履行过程中工程量计量与价款支付、工程变更、索赔和工程结算。

10.1.5 本条与下述第 2 条和第 3 条的说明内容是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的组成部分。

10.2. 投标报价说明

10.2.1 投标报价应根据采购文件中的有关计价要求，并按照下列依据自主报价。

- (1) 本采购文件；
- (2)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及其《上海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应用规则》；
- (3) 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办法；
- (4) 企业定额，国家或本市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计价标准（定额）；

-
- (5) 补充采购文件；
 - (6) 建设工程设计文件及相关资料；
 - (7) 施工现场情况、工程特点及拟定的投标施工组织设计或施工方案；
 - (8) 与建设项目相关的标准、规定等技术资料；
 - (9) 市场价格信息或工程造价管理机构发布的工程造价信息；
 - (10) 其他的相关资料。

10.3 其他补充说明_____